

評韋勒克文學論一書的兩本中譯本

張 端 穗

美國學者韋勒克 (Rene Wellek) 與華倫 (Austin Warren) 合著的文學論 (Theory of Literature) 一書，一九四八年出版，後即成爲文學新批評理論的經典作品，影響很大。(1)

國內學界也頗重視這本書，許多大學的中文系，外文系使用本書作「文學概論」一課的教材(2)。所以臺北双葉書店在民國六十七年發行了英文影印本。中文譯本也相繼應世：臺北志文出版社在民國六十五年發行了由王夢鷗，許國衡合譯的「文學論——文學研究方法論」一書(3)，臺北大林書局發行的「文學理論」，爲梁伯傑所譯，出版年不詳。

文學論的原著，文約意豐，誠如王許二先生在譯序中所言：「鈎玄提要，用最簡括的筆法來論述極繁雜而又細微的見解。」就是以英文爲母語的歐美讀者，讀原著也是很困難的(4)，「讀其原文，必須反覆玩索」(5)，才能了解書中真意。王、許、梁三先生將這本艱深的英文名著譯成中文，介紹給國內廣大讀者，用心不可不謂可佩。

在形式上，志本文譯文比較完整。大林本譯文刪除了原著三種版次的作者序文及正文中所有的註腳。這三篇序文介紹了原著的基本觀念與各版修訂內容，和豐富的註腳一樣，是了解原著正文不可或缺的工具(6)。此外，志文本有自製的索引，大林本沒有；兩書都刪除了原著中的書目。

正文的翻譯，兩譯本在風格上也有不同。志文本似採意譯，文彩華麗，語氣也比較流暢。大林本似採直譯，按英文句型逐字而譯，因此許多譯文看起來比較生硬(7)。

「文學論」爲一學術論著。翻譯學術論著，首重信實。以此觀點而論，大林本譯文優於志文本。志文本錯誤太多，錯的也太離譜，不可謂爲一本信實的譯本。

在原著序文的譯文中，志文本就有如下的錯誤（大林本缺序文）：

原著（以下簡稱原），P.7: Some continuity it may claim with...systematic treatment of the genres of belles-lettres and stylistics.....

志文本譯文（以下簡稱志），P.9：它也許可以說是……純粹文學及文體論底類別的系統化整理……的某種延續。正確譯文（以下簡稱正）：它也許可以說是……純文學的文類的系統化整理和文體論……的某種延續。

原，P.7: "literary history" (the 'dynamic's of literature in contrast to the 'statics'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志：P.10：「文學歷史」（文學的「動態」，這和理論及批評之「靜態」相對照）……

正：「文學史」（文學的「動力學」，這種理論及批評的「靜力學」相對照）……

原，P.7：there is something grandiose and even “unscholarly” about the very attempt to formulate the assumptions on which literary study is conducted……

志，P.10：在確定從事文學研究（……）所基於種種假設的同一嘗試之中有某種浮誇的，甚至是「非學術」的東西存在。

正：要清晰地表現從事文學研究所必須先具備的種種假設，這個企圖本身有某種浮誇的，甚至是「非學術」的成分存在。

原，P.8：We have judged it of central use to ourselves and others to be international in our scholarship, to ask the right questions, to provide an organon of method.

志，P.10：我們認為：在這一門學問上提供國際性的正當的問題及其方法的架構，無論對己對人都是有益的。

正：我們已判定，對自己及對別人基本上有益的是：我們的研究範圍具國際性，提出適當的問題及提供一個方法上的架構。

原著初版序文不過二頁，志文本中譯三頁，其中譯文錯誤的數量及程度由上可見。以上所舉諸例可分為兩類。第一例屬第一類，錯誤嚴重，可稱為訛譯。譯文混淆了文類論與文體論，而將純文學與文體論相提並論。文體論與文類論是純文學研究中的二門學問，不可混淆。其餘各例，譯文不夠清晰，間有小錯，但意旨仍可由上下文猜測而得，我們可稱之為劣譯。

以上二類譯文在志文本的正文譯文中也隨處可見。以下先舉劣譯的例子，並附上大林本的譯文（簡稱大），以供讀者比較。

原P.15：Appreciation, taste, enthusiasm are left to the private indulgence as an inevitable, though deplorable, escape from the austerity of sound scholarship.

志，P.20：欣賞、趣味、感動，都留給個人去享受；而當作一種對正規學問的嚴刻性，雖然不無顧惜，但却是無可避免的逃避。

大，P.2：它認為欣賞品味和熱愛文學等，乃是留給那些逃避正式研究的嚴謹性的人士，作為一種不可免除，但又可悲嘆的個人嗜好。

以上兩譯，志文本的幾乎不可解，關鍵在於兩句之中的分號。分號的兩邊不是並列的短句，第二句是第一句的連續，否則第二句沒有主詞，根本不成一個意義完整的句子。大林本的譯文，尤其是第二小句的譯文，實在是比志文本清晰太多。但對照英文原文，大林本的這部份也不是沒有瑕疵。如果譯成：「欣賞品味……作為一種雖可悲嘆，但是不可免除的個人嗜好」，就更符合原文語氣。

原，P.16：But, patently, the other solution commends itself.

志，P.22：不過，很顯然其他方法也有它獨行其是的地方。

這句話大林本漏譯。志文本用了「獨行其是」這個詞彙，很容易令人誤解。「獨行其是」有負面的意義，譬如我們會責備別人「獨行其是」，不聽人言。英文原意是正面的，指得是其他方法也有「引人入勝」之處。

原，P.18：One, made fashionable by the pretisge of the natural sciences, identifies scientific and historical method.....

志，P.25：一種是假借自然科學的聲望來充面子，採用科學的歷史的方法，……

大，P.6：其一因自然科學的威勢而變得流行起來，認為科學的和歷史的方法相合……

志文本譯文第一句沒有精確地譯出“made fashionable”這句片語，也誤譯了“identify”為採用。大林本譯文正確。

原，P.19：This ideal does not, of course, minimize the importance of 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 and enjoyment as preconditions of our knowledge and hence our reflections upon literature.

志，P.27：當然這種理想並沒有減少我們對文學的反應之先決條件，也就是以瞭解和欣賞二者作為我們文學知識的重要性。

大，P.8：這個理想當然沒有輕視交感了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和輕視享受文學乃是我們這一門知識的，故而也是我們作文學沈思的，先決條件的重要性。

志文本譯文不可解，以「反應」譯原文 reflection 一字，恐怕是譯者誤讀成 reaction 了。大林本譯文雖然顯得累贅贅扭，但是大致正確的。事實上，志文本提供了一個譯這段文字的很好架構：當然這種理想並沒有減少我們對成立這一門知識和作文學沈思的先決條件——交感了解和欣賞兩者——的重要性。這樣的譯文可能比較理想。

以上所舉劣譯諸例，都見於志文本第一章「文學與文學研究」之內。這種例子在其他諸章中隨處可見，所不同的只是數量多寡而已。相對的，大林本的譯文就比較清晰可讀，劣譯的例子不是沒有，但數量較少。

「訛譯」的例子在志文本中，數量也不少。這類譯文多半與原文意旨相差很大，甚至完全相反。讀者讀了譯文，不但不能獲得原著意旨，反而獲得了完全相反的觀念。

原，P.17：...who drew a line not so much between generalizing and individualizing methods as between the sciences of nature and the sciences of culture.

志，P.22：他在概念化和個別化的方法，就像自然科學和人文科學之間大致劃了一條界線。

大，P.41：他不太注重兩者在方法上有概括化和個別化之分別，而認為兩者乃是自然科學和文化科學之別。

志文本譯文不但拙劣，意思與原文完全相反。大林本譯文比較近乎英文原意，但仍不夠

精確。原文似應譯作：與其說他區分了概括化和個別化的方法，不如說他區別了自然科學和文化科學；或：他並沒有像區分自然科學和文化科學那樣明顯地區分概括和個別化的方法。

原，P.17：Individuals however, can be discovered and comprehended in reference to some scheme of values,……

志，P.23：然而個人只有在牽涉到某種「價值的體系」……的時候，才被發現和包括進去。

大，P.5：可是個別的事實是必須參照某種價值方略……才可以發掘和理解的。

志文本將 Individuals 譯成「個人」。我們參照上下文可以發覺大林本的譯文正確。志文本以「牽涉」譯“in reference to”，錯得離譜，以「包括進去」譯“comprehended”也是大意之過。

原，P.21：The treatment of these authors……, is rarely limited to their strictly aesthetic merits.

志，P.30：對於這些作者的討論，……但却只限於他們的美學價值。

大，P.13：討論這幾位作者，……却很少祇限於討論他們純美學上的貢獻。

志文本譯文與大林本意思正相反。我們證諸原文，可以判定志文本錯，大林本正確。

英，P.22：… it aims at a one to on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ign and referent.

志，P.33：…它的目的是符號和意義之間一個對一個的對應。

大，P.15：…它的目標在求語言符號 (sign) 與指涉 (referent) 互相符合。

志文本將 referent 譯成「意義」，完全曲解原文。大林本譯成「指涉」，正確而不易懂。或者譯為「指涉對象」或「對象」較好。

英，P.24：But obviously much that has been said about literary language holds also for the other uses of language excepting the scientific.

志，P.34：顯然地除開科學語言以外，關於文學語言用作其他用途已經討論過很多。

大，P.17：但是明顯地，我們對文學語言所作的許多討論，也都可以概括其他的語言用法—科學的用法除外。

志文本譯文根本沒有掌握英文意思，錯得離譜。大林本正確，但不夠清晰。或作下譯會更好：但是明顯地，我們對文學語言所作的許多討論，就語言的其他用途（科學語言除外）而言，也是適用有效的。

英，P.26：Admittedly, there will be “boundary” cases, works like Plato’s Republic to which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deny, at least in the great myths, passages of “invention” and “fictionality”, while they are at the same time primarily works of philosophy.

志，P.38：我們必須承認，有時會有「界於兩者之間」的情形出現，像柏拉圖的共和國，就很難說它到底是什麼。在一些偉大的神話當中至少也有著「創作的」和「虛構的」篇章，但它們同時卻主要是哲學作品。

大，P.21：無可否認地，也有界乎文學與非文學之間例子，有些作品，像柏拉圖的理想國就很難否認它是文學作品，至少書中偉大的神話也是些創作的，和虛構的東西，可是這些神話同時也是原始的哲學著作。

這段英文很長，但只是一個句子。志文本把它譯成兩個意義不相關連的句子，中間用句點分開。因此第二句的神話和第一句中的柏拉圖的共和國一書無關。我們讀了譯文，不知這偉大的神話出自何處，柏拉圖的共和國又是怎樣的一本書，與「界於兩者之間」的情況有何關連。大林本譯文正確，但用「原始的」譯 *pimariay*，不如志文本的「主要」正確。

原，P.26：One common misunderstanding must be removed. "Imaginative" literature need not use images.

志，P.38：有一種通常的誤解也應該除去，那就是「想像的文學」不必使用意象。

大，P.21：有一點普遍的誤解必須予以廓清，即「想像性」的文學是可不使用意象的。

這兩個譯文都錯了。原文是兩個句子，中間用句點分開。作者的原意是說許多人都認為文學是想像的，因此文學必定要使用意象，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必須廓清的。正確的看法是：「想像」的文學不一定要使用意象。他在下文中說：可是意象對虛構的敘述不是一定需要，因而對許多文學也不是必要的。在文學上有許多好的而完全沒有意象的詩。（英，P.26；

志，P.38；大，P.26）。可是兩本譯文都將原文譯成一句，兩小句中中間使用逗點，使得第二子句變成第一子句的補足語。結果中文意思是：有一個誤解必須除去，這個誤解是想像的文學不必使用意象；正確的觀念應是：因為文學是想像的，所以必須使用意象。中文的譯文正和原文意思相反。

以上所舉訛譯諸例，見於志文本的第一章及第二章中。這種嚴重錯誤也徧見其他各章中，茲為取信讀者起見，再舉數例。

原，P.121：and arguemnt in its favor are overrated because they are based on a study of literary ideology, professions of intentions, and programmes, which, necessarily boorrowing from existing aesthetics formulations, may sustain only remote relationship to the actual practice of the artists.

志，P.199：因而為之辯護的議論，引用文學上的意識、意圖的表示以及現有的藝術上諸形式，在藝術家的實際活動方面，却只有微薄的關係。但為了基於程序等等的研究，往往給與過高的評價。

大，P.172：而且支持這種統合的論說，也被估量過高。因為這些論說基於考究文學上的意識形態，創作意旨的宣言、和計畫，而這些却必然是借自實存的審美公式，祇能證實它們藝術家的實際工作有些微的關係而已。

志文本譯文的錯誤，對照大林本即可得知，前者的譯文幾乎可說是不顧原文，譯者自創新意。

原，P.182：Geoffrey Tilloston e.g. on the peculiar ideology of poetic diction, its "physico-theological nomenclature", as he calls it; but he as failed to integrate them into a total analysis of the style. Such a procedure, ... must not, of course, be misunderstood to mean a process ascribing priority, either logical or chronological, to any one of these elements.

志，P.295：狄洛遜，……例如：關於詩語特殊的觀念型態，而他稱之為「物理學的命名法」；不過，他的發見，壞在籠統而偏於文體之整個的分析。這種辦法，……當然會忘却邏輯的或年代的要素，這些要素則是屬於先天性的秩序而不容誤解的。

大，P.270：狄洛遜，……例如，他討論了詩的用字所含示的特殊意識型態，即詩之用字的「物理學兼神學性的術語制定法」——狄氏本人如是稱之；但是狄氏不能將這些研究看成為整個文體分析的不可分割的部份。這樣的一個研究程序，……當然不該被誤解為一個以邏輯和編年順序等的問題為優先，而輕視了上述任一因素的程序。

志文本的譯文完全不可解。大林本大致正確。惟一劣譯是第一句中分號以後的小句。原文意思應作：但是狄氏未能綜合這些觀察，成為文體的完整分析。

原，P.215：The truth to life or "reality", is no more to be judged by the factual accuracy of this or that detail than the moral judgement is to be passed, as Boston censors put it,……

志，P.355：生活的真相，亦即它的「現實性」，不能像波士頓的檢查官，……而作其道德判斷，它只有根據那細節上所有實在的正確性來判斷。

大，P.340：小說對生命或「現實」的真實性，不應再以事實細節描述的準確性來判斷，也不是沿道德的觀念來評判，……例如波士頓的檢查官即會如此評判。

志文本的譯文與大林本正相反，證諸原文，大林本正確，志文本完全曲解原文意旨。

原，P.238：Vey many kinds, we should answer: Horace's summary dulce et utile we might translate as 'entertainment' and 'edification', or 'art' and 'work', or 'terminal value' and 'instrumental value', or 'art' and 'propaganda'—or art as end in itself and art as communal ritual and culture binder.

志，P.399：這裏，我們會有各色各樣的答案：有如賀瑞斯所簡稱的：deluce et utile

(甜美的效用)，這句話，我們可翻譯作「娛樂」和「教育」，或「遊戲」和「工作」，或「極致的價值」和「實用的價值」，或「藝術」與「宣傳」——亦即以藝術為目的，藝術與公共禮信和文化合訂的藝術。

大，P.385：我們該回答說發現了很多種價值：我們可把賀瑞西 (Horace) 的結論 (即「甜美」與「有用」) 翻譯引申而成多種價值，即「娛樂」與「陶冶」，或「遊戲」與「工作」，或「終極的價值」與「教育的價值」，或「藝術」價值與「宣傳價值」——即以藝術為其本身目的，和以藝術為公共儀式和文化的維繫力量——等等價值。

這兩段譯文，互有優劣。志文本有二處訛譯：(1)「甜美」與「效用」譯成「甜美的效用」；(2)最後一句訛至不可睹。但志文本的將 *edification* 譯為教育，比大林本的「陶冶」較清晰，「實用的價值」也比「教育的價值」精確。

原，P.239：But literature is not defiled by the presence of ideas literarily used, used as integral parts of the literary work as materials—like the characters and the settings.

志，P.401：然而，文學並不因其使用文字及其綜合部份，亦即資料——例如人物或配景之類——所包含的思想上的態度即受到玷污。

大，P.386：不過，思想在文學上被用以為文學作品成分——以為材料——猶如角色和背景一樣，並不會污損了文學。

志文本譯文訛得離譜。大林本譯文致正確。

原，P.386：By 'pure of' we don't mean that the novel or poem lacks 'elements', disengaged elements, which can be taken practically or scientifically, when removed from their context.

志，P.401：不過所謂「清除」；我們並非意謂：詩或小說就從其前後文除去那帶有實用性的或科學性的枯燥「要素」，脫絕關係的要素。

大，P.386：我們所謂「純」，並不是說小說或詩不含某些「成分」，不含那些不相干，自其文理 (context) 中撤離後，即可以拿作實用上和科學上的用途的成分。

以上兩段譯文，孰優孰劣，孰對孰錯，讀者一比較即可知。

以上所舉所有例子及兩譯本的比較，可以證明：志文本不但有許多意思不清楚的「劣譯」，更有許多歪曲原文意旨，甚或與原書意旨正相反的「訛譯」。這些劣譯、訛譯，不是孤例，而是徧佈全書，由序文開始一直到最後一章。筆者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舉出。但以上所舉，數量之多，已足令人驚怪。相較之下，大林本的譯文中，劣譯、訛譯雖不是沒有，但數量較少。所以就「信實」的標準而言，大林本譯文較忠於原著。

大林本譯文雖然比較信實，但仍有許多錯誤，且筆者前面提及，大林本刪除了原書三種

版次的序文及所有註腳、書目，也沒有索引，對原著全貌殘害很大，因此也不可謂為「善本」。筆者衷心希望，能有第四位先生出來，參照這兩書的譯文的優劣，寫出更完善的譯本。「文學論」是本經典作品，值得以最完善的中文面目，呈現在國內讀者面前⑧。

註 解

1. 本書曾再版二次，第二版於一九五五年發行，第三版一九六二年。原作者在第三版序文中說，「文學論」一書已有西班牙文、義大利文、日文、韓文、德文、葡萄牙文、希伯來文和印度的古吉拉特文等譯本。由此可見本書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2. 李達三著比較文學研究之新方向一書的附錄，「比較文學基本書目選」即列此書。見該書P.277。
3. 志文出版社譯本似乎頗受歡迎。民國六十八年二版發行，封套愈印愈精美。前述李達三書目選也提及志文本之譯文。
4. 據美麻州大學教授 Dr. Cohen 所言。
5. 見志文本譯文P.7。
6. 大林本譯者自己作了一些附註。這些附註固然有助讀者了解原書意旨。但比起原註，內容過簡，數量過少，不足以取代原註地位。
7. 二譯風格雖有差異，但對原書內容的呈現，並不構成要害，故筆者在此不舉例以證。
8. 本書評曾遭書評與書目雜誌退稿。